谈一谈"正当防卫"后的国家意志

原创: 岱岱 吃瓜群众岱

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。

——马克思

很少追热点写文章,但最近管控也许会挺严,于是就写写这些看似比较"偏门"的话题。

是的,被白衣男反杀的昆山龙哥。



关于这个案件的来龙去脉,就不必细说了,三观正的瓜友,都对仗势欺人的黑社会龙哥报以愤怒,对绝地反杀弘扬正气的白衣男报以赞赏。

当人终究是被砍死了,白衣男到底是判刑还是无罪,得看他是否达成中国法律 上的"正当防卫"。

正当防卫

而很可惜的,在中国法律界,"正当防卫"一直是个渺茫的存在。

让我们看看数据:

让法院判定正当防卫有多难 | 成功率仅为千分之一 |

正当防卫辩护难是中国司法实践再正常不过的现象。在"无讼案例"收录的433万份刑事裁判文书中,采取"正当防卫"辩护策略的有12346篇。

最终,法院认定正当防卫的有16例,**正当防卫辩护的成功率仅为0.13%(万分之十三)**,最高法院裁判文书网的数据也大致如此。

在极低的正当防卫辩护成功范例中,还包含相当比例的自诉案件也就是说, 公诉案件正当防卫辩护的成功率甚至低于0.13%。

用大白话来解释就是,**每1000名主张正当防卫的公诉案件被告人,只有大致1** 人能够成功。

也许简单的数字还不能体现出这背后的辛酸艰难,让我们看下各地活生生的事例吧。

很多人都被小偷偷过,如果你发现小偷偷你东西,你干万不要激烈反抗,因为 一不小心,你就"防卫过当"要去坐牢了:

居民砍伤撬窗小偷获刑3年 曾4次报警才等来警察

丽水男子把小偷打成重伤 赔了7.5万还要被判刑

男子重拳打伤小偷可能判三年 小偷关10天

打伤小偷 失主赔钱判刑-搜狐新闻

几拳打死小偷 一审被判十年 社会 温州网

临沂市民打伤入室小偷 因故意伤害被判刑6个月

男子打小偷防卫过当 被判两年赔七万

不见你被偷了不能激烈反抗,就是看见别人正在被暴力侵犯,你也最好"淡然处之",这些新闻都是前车之鉴:

武校学生见义勇为踢倒骚扰男 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

男子见义勇为打小偷;致其死亡被判刑12年

广东惠州市民见义勇为抓小偷被判故意伤害获刑八个月

车主见义勇为撞死人获刑3年(图)

男子见义勇为不料失手打死抢匪 防卫过当被判刑

广东惠州"见义勇为"者温演森被判刑8个月_即时_新闻_奥一网

见义勇为被判刑12年 出于好心却被判刑究竟冤不冤

见义勇为,击退砍人歹徒,却被判刑!

为什么中国判"正当防卫"这么难?为什么有这么多的"防过当卫?为什么"以暴制暴"在中国行不通?

法学家会拿出一大推法律条文,细细的给你分析如何如何。

- 一.、正当防卫行为所针对的,必须是不法侵害行为;
- 二、 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, 提前实施的行为是假想防卫;
- 三、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人;
- 四. 正当防卫不能超越一定限度,否则是防卫过当,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五、.....

是不是觉得有点难理解?网上关于这些规定的"解释",是这样的:

歹徒持刀对着你,你不能反击,因为伤害"尚未开始"。

当坏蛋的刀插入你的身体后,你仍然不能反击,因为伤害"自动停止"。

当坏人的刀从你体内拔出后,你还是不能反击,因为伤害"**实施完毕**"。

违反以上任意一条都属于"防卫过当"要负刑事责任..

是的,这就是最让瓜友觉得不可接受的,**即中国对"正当防卫"的判定要求过于严格,而大部分受暴力侵犯的当事人精神高度紧张,根本不可能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那样进行"合乎法律的正当防卫"**,**当事人除了逃跑之外几乎无法"合法的反抗暴力"**,如果当事人反抗,那么99%的结果就是因"防卫过当"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与中国法律精神对"正当防卫"严苛的控制,形成鲜明对比的,则是美国法律对"正当防卫"的宽松判定。

美国有专门的关于正当防卫的《不退让法》,这是中美的比较:

1、《不退让法》规定了当事人在认为对方有加害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时,**它不需要侵害者做出实则性的攻击行为**,即被允许使用武力。

也就是说,中国歹徒抽出刀来威胁你时,你不可以反抗,你反抗了就是"防卫过当",因为他还没真的砍你,"伤害尚未开始"。

美国只要歹徒有威胁动作和言语,即允许进程武力反击。

2、《不退让法》要求被告人相信,**他使用武力防止自己免受不法侵害是一种合理的选择,中国法律却是尽可能的让受害人选择逃跑,而不是暴力反抗**。当行为人相信反抗是合理的,而实际上发生了错误的认识,他仍然可以提出合法辩护。

例如美国一个案例,被告人开枪杀死了正在威胁要杀掉他的人,他以为威胁者当时将手伸向口袋是试图掏枪,**但实际上受害人口袋里并没有枪,只有一个手绢。**虽然被告人主观上发生了错误认识,但这却是合理的,所以**美国法庭判他无罪。**

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,中国一男子屡次骚扰性侵一女子,该女子最后一次忍不无可忍,在反抗中杀死了该男子,女子认为她是正当防卫,但"**有罪推定"**的中国法庭认为,该男子屡次性侵女子,**女子可想而知对他有报复心理**,所以在反抗中杀人,最后"防卫过当"也没有,判了一个"故意伤害罪"……

岱岱想起了法律学的一句名言:

"当刀子高高举起时,不能要求防卫人作出分寸适当的反映"。

嗯,"存在报复心理".....

从这两个细节,我们已经可以看出,中美两国法律对"正当防卫"的判断,一个是如此严苛,一个是如此宽松?

为何有如此大的差别呢?

还是用马克思的那句话点题吧:

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

一言以蔽之,面对侵犯进行自我防卫和反抗,是任何人都有的人之常情,也是任何国家社会中的多发事件,中国之所以从法律上对"正当防卫"进行严苛判定,说到底,你被侵害,法律鼓励你忍受、逃跑,而不是鼓励你自卫、反抗。

说到底,就是从法律上<u>削弱国人的反抗精神,削弱国人的血性精神,以此达到</u> 社会稳定的目的。

因为你今天反抗了暴徒,也许下一次反抗的就是别的什么了......

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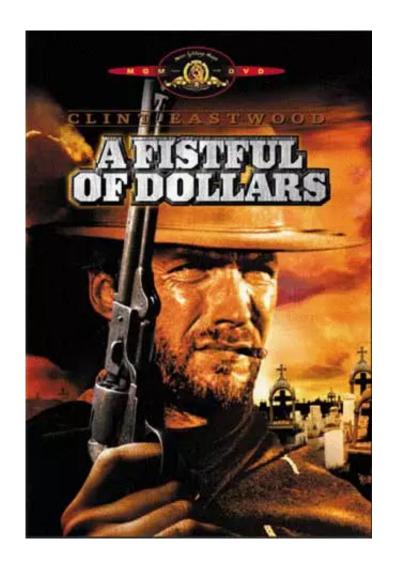
而美国不太一样,美国文化的本质,还是一种崇尚强者的丛林文化,一种冒险进取的牛仔文化,因为美国枪支的泛滥和移民的管理问题,暴力犯罪高频发生,美国法律一定程度上鼓励民众的反抗精神,鼓励民众的血性精神。

如同美国开国元勋杰斐逊说的那样:

"只有一个国家的统治者被随时提醒,人民保留有反抗的精神,这个国家才能保持自由,**让人民拿起武器来吧!**"

另外,还有美国历史学家说的,"一部美国史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西部史",而在美国西部开拓史上,西部荒凉,治安恶劣,匪徒横行,往开拓殖民的美国人人人携带武器,并十分酷爱柯尔特转轮手枪,他们的名言是:

"上帝创造了人类,柯尔特手枪使人人平等。"



西部开发中"以暴制暴"的社会传统,是如此的深入美国人心。

不过,你也不需要羡慕向往美国的这点,因为"正当防卫"在美国的判定太宽松 了,以至于很多时候是被滥用的。

最明显的就是屡见不鲜的美国警察枪杀黑人事件,有的甚至是黑人没有武器没 有反抗迹象的情况下,美国白人警察依然开枪射杀,而最后法院依然对之无罪 释放,理由往往就是你们羡慕的"正当防卫"。

怪不得美国黑人经常为之游行示威了。

美国白人警察枪杀黑人判处无罪 数百群众上街抗议

2017-09-16 05:32:26 海外网 参与评论()人









警察斯托利克被控一级谋杀,但坚持认为他看到史密斯持有手枪,感到自己

即将有危险,法院判定正当防卫。

舆论则指警察斯托克利于开枪后,在史密斯的车上安放一把枪。



(曾有记者暗访美国黑人黑帮,黑帮老大说他们帮派不是只收黑人,还会收几个白人成员,因为"**出事后让白人去和警方打交道好些**……")

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,于是我们看到,中国法律如此严苛的裁定"正当防卫",带有弱化民众反抗精神的意思,以此增加社会的稳定性,但削弱人民的反抗力、培养顺民的结果,也从另一个侧面大大助长了恶势力的气焰,也助长了恶性事件的再次发生,另一种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的稳定。

而美国法律对"正当防卫"如此宽松的判定,虽然培养了美国人的血性精神,减少了同类事件的发生,但过于宽松的判断导致滥用,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警察滥用暴力,这大大撕裂了美国社会,在另一程度上影响了美国社会的稳定。

法律是社会稳定的天平,法律上对正当防卫的裁定尺度,不管是过宽,还是过严,这一天平都会失衡,最终都将导致社会的不稳定。

所以,老祖宗的这两个词,还是很有智慧的:



最后,我们可以猜想下反杀龙哥的白衣男,最后的司法结果。

舆论的力量是很大的,笔杆子是"第四权力",在吃瓜群众的正义呼吁中,法院和政府顾虑民意舆情,**最后很大可能判白衣男无罪或者轻罪,而且会清算黑社会组织天安社,给民众一个舒畅的心理体验。**

最近中国舆情不顺,民心渐冷,白衣男这件事,在岱岱看来,这**完全是给政府增进民心的一个好机会,可以说是一道送分题**,希望上面能正确回答这道送分题。

然而,不是每个暴力反抗犯罪分子的人,都有白衣男这样的好运气,能被舆论集中曝光,能有这么多的舆情支持,其他类似的案件,如果没有吃瓜群众的支持,当事人因"防卫过当"而受刑是妥妥的。

所以这件事,其实是一道送分题,**但如何把握好中国人民的血性,才是真正的难题。**

问:中国最有血性的群体,是哪个群体????

答曰:军人。

还记得《战狼2》的开头吗?

战狼2的开头出现了一幕和现实很相近的画面,农村强拆。

电影中,冷锋等人送烈士骨灰回家的时候,竟发现烈士的家被强拆了。



三个特种兵出手制止了流氓的强拆,但是竟被冷锋被流氓拿枪指着头,在冷锋制服流氓后,警察出现。



而流氓这时候底气十足了,后流氓威胁以后要对烈士家属下手。







冷锋最终忍无可忍,一脚踢死了暴力拆迁的黑社会头子。





因为这段涉及强拆,比较敏感,所以过审的时候审核部门要删,但军区直接 抗议说你们这是包庇,这才终于无删节过审,**但也是拖到了《战狼2》上映前** 一周才过的审。

的确很有血性的开头,的确很有血性的军人。

军队为何执意要留下这个关于拆迁的故事,而且将其郑重的放在开头,吃瓜群众也许可以多思考下。

思考下,这是一个怎样的细节?这个细节又体现了什么的趋势?这个趋势又给国家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出了怎样的新课题?

这个,也许是比昆山龙哥事件,更深刻的社会话题。

可以,多思考下......